

驾照被扣仍驾车,遭遇事故惹官司,法院依法判决——

这是无证驾驶 保险公司先理赔后追偿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驾驶证被依法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无证驾驶”呢?保险公司能否拒绝理赔?日前,浙川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受理了一起这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3年6月14日,林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凌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凌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林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凌某入院治疗,共花费3万余元,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事故发生时,林某驾驶证处于被暂扣状态,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事故发生后,凌某要求林某支付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林某则要求保

险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本次事故中的所有费用,但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三方遂闹到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原告凌某认为,交警部门已经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应该由被告林某和保险公司依法予以赔偿。被告林某辩称,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被告林某驾驶证处于被暂扣状态,应当认定为无证驾驶,属于商业险免责情形,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驾驶证作为行政许可内容之一,旨在认定驾驶人具有驾驶机动车辆

的资格和能力。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驾驶人的驾驶证,是暂时中止这种行政许可,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形,即无证驾驶范畴。保险公司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应当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义务,否则不产生效力。结合该案保险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和被告林某提交的聊天记录,能够证实保险公司在被告林某投保时尽到了提示义务,被告林某亦签字确认,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故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代被告林某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林某予以赔偿,而保险公司在理赔后有权利要求被告林某追偿。③1

幼儿园里普法 细说“依法带娃”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12月20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未成年综合审判及帮教团队干警郭磊应邀走进内乡县第五幼儿园,为到场的未成年人家长送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讲座,引导家长们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科学育儿、“依法带娃”。

讲座过程中,郭磊以自身多年的审判工作经历,用生动形象的语言,通过法律解读、案例解析等形式,从母亲、法律工作者等多个角度,与在场的家长们分享自己在孩子的教育培养以及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一些经验、思考和感悟,解读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引导家长们进行深入思考和反思,重视家庭教育、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同时就家长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失时应承担的法律进行了详细讲解。③1

拆迁引发争议 法官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曹苗)“感谢法官多次奔波,这次终于帮我们彻底解决问题了。”日前,一起行政案件当事人陈某来到镇平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感谢法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陈某因房屋拆迁一事,自2021年开始,到多个部门寻求解决,均未得到妥善处理。2023年11月,陈某再次提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拆除行为违法及赔偿损失,并申请原审法院回避,后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行政庭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而且由于被告方久拖未解决,陈某意见很大。由于双方矛盾争议大,承办法官前三次调解均失败。随后,承办法官先后五次远赴外县进行实地勘验、组织协商、释法明理,不断缩小双方争议差距,最终双方在赔偿数额上达成一致意见,成功促成案件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③1



违法行驶 记1分

12月11日15时58分,在北京大道赢嘉奥迪门店附近,车牌号为豫R597FY的车辆压线。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记1分,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一个月内 查处酒驾 930 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12月25日是我市第108个“交通违法曝光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1个月内,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825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05起。其中,7人被终生禁驾,6人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终生禁驾,1人因酒后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

12月2日,特勤大队“飙车

炸街”专班民警查处胡某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数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违法人员胡某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12月3日,支队特勤大队“飙车炸街”专班民警查处杨某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数据的违法行为。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

定给予违法人员杨某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12月7日,支队特勤大队“飙车炸街”专班民警查处当事人刘某、李某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数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分别给予两人罚款450元的行政处罚。③1

声明

本人张宏哲(身份证号:412925196905030012)于2009年10月30日在鹰潭市复兴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综合开发赵湾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二标段)项目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已竣工,现面向社会登报声明作废该项目中的“项目部公章一枚。因该项目中所导致的及登报作废的公章所涉及的全部经济纠纷(借款及拖欠材料款,设备机械租赁款,人工工资)等一切经济债务问题,本人承诺由我本人全部承担。该项目中一切经济债务与鹰潭市复兴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2024年12月22日